**穗环法罚〔2017〕2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28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2月13日、14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在转运碱渣作业时，将粘附有碱渣的抓斗放入河水中清洗，导致部分碱渣落入东江北干流。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12.1.5第5项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16184241636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王晓林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3/10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3/10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28号

当事人：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41636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488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2月13日、14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在转运碱渣作业时，将粘附有碱渣的抓斗放入河水中清洗，导致部分碱渣落入东江北干流。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017年2月22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7〕26号），并于同年2月27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提出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12.1.5第5项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1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0日

  抄送：局辐管处、执法监察支队，市固管中心，黄埔区环保局。